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和科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和科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0号）文件核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9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859,981.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390,018.8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0月18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3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 投入规模(万	截止披露 日使用情	募集资金 余额(万
------	------	--------------	------------------	--------------	--------------

			元)	况 (万元)	元)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10,418.51	9,000.00	2834.70	6245.05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8,251.60	6,500.00	359.37	6194.2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989.78	739.00	196.37	546.7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1,000.00	1,000.00	0
合计		24,159.89	17,239.00	4390.44	12,986.0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2017 年度以来，公司签单量较去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期销量与销售额也有一定提升，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往年更大，而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130.5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在审议本事项前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以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四、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基于和科达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结合和科达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和科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和科达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3、和科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

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

王 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